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7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戴伶蓉

出席人員：宋曜廷副校長、印永翔副校長、李忠謀副校長、劉美慧教務長、林子斌副教務長、劉宇挺副教務長、廖柏森副教務長(請假)、林玫君學務長、田秀蘭副學務長、米泓生總務長、蘇淑娟副總務長、許瑛珺研發長、黃文吉副研發長(請假)、洪儷瑜院長、林俊吉處長、林中力副處長、柯皓仁館長、胡衍南院長、林振興主任、張鈞法主任、王鶴森主任、林安邦主任秘書、王淑麗校長(請假)、陳美勇主任(王敏華代)、紀茂嬌主任、劉中鍵主任、蕭中強主任、張俊彥主任(羅珮華代)、胡心慈主任(請假)、陳柏熹主任、陳佩英主任、詹俊成主任、楊凱琳主任(王婷瑩代)、陳學志院長(兼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方永泉主任(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吳昭容主任、廖世璋主任、張鳳琴主任、周麗端主任、蔡居澤主任(請假)、姜義村主任(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蔡今中院長(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陳秋蘭院長、賴貴三主任、陳純音主任、葉高樹主任、林宗儀主任、胡宗文所長(請假)、許慧如主任、康培德所長(請假)、陳焜銘院長、許志農主任、林文欽主任(請假)、李位仁主任、李冠群院長(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王重傑主任(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方瓊瑤主任、吳心楷所長、方偉達所長、劉建成院長、白適銘主任(請假)、蘇文清主任、辛蒂庫絲所長、高文忠院長、宋修德主任、林坤誼主任、劉立行主任、廖書賢所長(兼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陳順同主任、林政宏主任、洪翊軒主任、李力康院長、林靜萍主任、李佳融主任、湯添進所長、廖嘉弘院長、楊瑞瑟主任(請假)、李燕宜所長(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呂鈺秀所長、沈永正院長(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管理研究所所長、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請假)、江柏煒院長、林賢參主任(兼政治研究所所長)(請假)、蔡雅薰主任、賴嘉玲所長、林怡君所長、蔡如音所長、沈慶盈所長

列席人員：黃志祥副學務長、孔令泰副總務長、學生代表馮輝倫同學(請假)、學生代表施信豪同學(請假)

甲、報告事項(9:02)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事項。

肆、副校長報告事項。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陸、上(375)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定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同意 16 週版。	業經本校第 375 次行政會議通過暨教育部 111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 第 1110027904 號函備查在案；111 學年度行事曆業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學校行事曆」項下。	100%
2	擬修訂本校「教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師大教字第 1111006848 號函發布在	100%

				案。	
3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請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 <u>新創公司</u> 、生技新藥公司或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並於111年4月7日以師大研合字第1111008330號函發布。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工作，本校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教育中心基金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依該中心 111 年 2 月 9 日審查會議意見，以及綜整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法相關決議，業擬具「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1 份。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 (一)統一報告書之用詞：將本校受評單位應撰寫之「評鑑報告書」用詞修訂一致。

(二)明訂本校「訪評委員」遴聘資格：為符合本校實際現況，明訂本校訪評委員以「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為主，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三)明訂「晤談」為訪評必要流程：受評單位實地訪評流程中，安排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校友等人員「晤談」應為必要規劃之程序，故將原條文「得依需要安排」修訂為「應安排」。

(四)明訂「追蹤評鑑」結果流程：本校各種評鑑結果之最終確認程序，皆須經本校最高指導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始完備，故於法規明訂之。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附件 P1-7)。

決議：照案通過。

丙、散會(9:28)